

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的版权认定与保护

刘家真, 王少辉

(武汉大学 信息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刘家真(1947-), 女,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档案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数字信息资源管理、电子政务与文件管理研究; 王少辉(1977-), 男, 河北元氏人,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档案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电子文件管理研究。

[摘要] 随着档案文献数字化工作的开展, 档案文献版权问题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要解决好版权问题, 首先应进行版权认定。它主要包括档案文献版权状况认定、档案文献版权权属认定以及档案文献版权权利内容认定三个方面。其次, 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要进行版权保护, 关键就是要解决好“权利许可”的问题, 其主要途径有: 寻求版权人免费许可; 同版权人签订许可使用合同; 通过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权利许可; 建立档案机构知识产权联盟。

[关键词] 档案文献; 数字化; 版权认定; 版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G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2-0210-06

随着人类社会步入信息时代, 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 信息资源的作用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档案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 还有待被人们进一步认识和利用。目前, 各地档案馆都在积极进行信息化建设, 使之成为为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基地。其中, 将馆藏档案文献数字化并上网提供利用是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 它使档案信息资源的效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但我们应该看到, 现在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已经上升到产权的高度, 对信息的传播和使用应尊重他人的产权。因此, 档案馆的信息化建设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为前提。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最容易侵犯的就是他人的版权, 如何解决数字化过程中的版权问题成为我们亟须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版权问题的新特点

版权问题并不是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才出现的, 它在传统的档案管理中就已经存在。如对享有版权的档案对外提供利用, 如果处置不当就会造成侵权。但由于传统档案利用方式的特点, 这种版权侵权行为是比较容易避免的。如果将档案文献数字化并上网提供利用情况则有很大的不同, 新技术的采用使得版权侵权的风险大大增加。

首先, 将享有版权的档案数字化其本身就可能造成侵权。将传统作品数字化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并未明确规定, 但是1999年12月9日颁布的《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二条明确指出:“将已有作品制成数字化制品, 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 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一)所指的复制行为,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

的复制行为。”实际上,作品的数字化是依靠计算机技术把一定形式的文字、数值、图像、声音等表现的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并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以运用数字信息的存储技术进行存储,并根据需要把这些被转换成数字编码形式的信息还原的一种技术。因此,作品的数字化过程,并不是创作作品的过程,将文字等表现形式的作品转换成机器识别的二进制数字编码形式,并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并不产生新的作品,它仅仅是对原有作品的复制。因此,数字化权属于作者专有的复制权的一种,未经作者许可,档案馆不能随意将档案文献进行数字化处理。其次,根据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作者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这项新增的权利对于作品在网络上的传播进行了限制,使它成为作者专有的一项权利。将档案文献数字化并上网提供利用,由于它扩大了作品传播的时间、空间及接触作品的人数,改变了接触作品的方式,因此它不能像传统档案利用那样较容易地避免版权侵权,即使对已发表的作品,若未经作者同意,也不能随意将其上网提供利用,否则就侵犯了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这是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新出现的版权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二、档案文献版权状况

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要处理好版权问题,首先就要进行版权认定。它主要包括客体认定,即认定哪些档案文献受版权保护;主体认定,即认定谁拥有这些档案文献的版权;权利内容认定,即认定版权人具体享有哪些权利。

(一)享有版权的档案文献

版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目前,各地档案馆收集的档案文献种类繁多,形式各异,要判断其中哪些文献享有版权,关键就要看它是否满足法律关于“作品”的要求。版权作品的构成要件主要有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认定一部档案文献是否享有版权也应从这两个方面来进行。

首先来看档案文献构成版权作品的实质要件。2002年8月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根据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档案文献构成版权作品的实质要件主要有:

独创性。即指“作品是由作者独立构思而成的,作品的表现形式或内容完全不是或者基本上不是同他人的作品相同,即不是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的作品”^[1](第81页)。它包括了“独立”和“创作”两层含义,除要求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之外,还要求作品具有“创作”的成分。因此,没有独创性的档案文献是不享有版权的。

固定性和可复制性。“固定性是指作品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为他人所利用。可复制性是指作品可以通过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各种手段予以复制”^[1](第82页)。这主要是为了保证版权作品可以通过各种形式使公众感知,以有利于作品的传播和使用,促进国家和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

合法性。即指享有版权的档案文献其内容要合法,不是法律明文禁止的。根据我国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其次来看档案文献构成版权作品的形式要件。档案文献要享有版权,除了满足上述三个实质性要件外,还要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我国2001年修订《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了受法律保护的八大类作品形式,这些作品形式在档案文献中几乎都有体现。如“文字作品”,现有档案文献大部分都是以文字形式存在的,只要符合上述实质要件,这类档案文献就享有版权;还有“音乐、戏剧、曲艺作品”,这类作品在档案文献中也较常见,它体现了地方的特色与传统。如张家口市档案馆馆藏中就专门有一类戏剧档案,它保存了部分获得国家、省文化部门奖的戏剧作品。除此之外,比较特殊的还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档

案文献中有一些民间艺术档案就属于此类作品,如张家口市档案馆就保存有反映该市蔚县民间艺术特色的蔚县剪纸档案。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六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虽然国务院目前还没有相关的规定出台,但我们应当有超前的权利保护意识。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档案文献满足法律关于“作品”形式上的要求一般没有问题。因此,档案文献是否享有版权的关键就在于其是否满足“作品”的实质要件。

一份档案文献要享有完全版权除了满足版权法关于作品的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版权法关于权利保护期限的规定。《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版权的权利保护期限作了明确规定,但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是并非所有的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期限都不受限制。法律规定只有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而作者的发表权则与著作财产权一样,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加死后50年,超出这个期限,其相应的权利就不再受版权法的保护。

二是要注意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特殊作品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及摄影作品,它们的发表权及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这与一般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加死后50年有所不同。第二类是法人(组织)作品以及著作权由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版权保护期与第一类作品相同。这类作品在档案文献中较为常见,在数字化时可根据时间来判断其是否还受到版权保护。

(二)不享有版权的档案文献

档案文献中不享有版权的文献是大量存在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五条)。这类档案在档案馆馆藏中占有很大比重,按照版权法规定,它们不享有版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就可以随意被数字化上网提供利用。一方面,档案馆在对这些文献进行数字化并上网提供利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档案公布和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如果其他组织或个人想在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服务除了遵守档案公布和保密法规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法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一般组织和个人提供此类信息服务的,则不能随意将其数字化上网发布。二是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五条)。馆藏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档案中的通用图纸和科技档案中保存的其它标准或通用的图纸、公式、表格等就属于这类不享有版权的文献。三是不符合版权作品条件的档案文献。如翻拍的照片,纯粹的事实材料(如会计账簿档案,气象、水文信息档案等)以及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没有体现独创性的汇编文献都没有版权。四是超过版权保护期限的档案文献。严格说来,这些文献并没有完全丧失版权,因为版权法所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只针对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而对于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则永久给予保护。因此,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保护作者的这些权利。

对于这些不享有版权的档案文献在数字化过程中一般不会造成版权侵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数字化,因为其他形式的侵权风险依然存在,例如可能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等。因此,在数字化过程中应避免只重视版权保护而忽视其他权利的保护。

三、档案文献版权权属

在确定哪些档案文献有版权后紧接着一个问题就是要确定其权利的归属。根据我国《档案法》的规定,档案馆收集档案的途径主要有:接收、购买、接受捐赠、接受寄存等。在前三种情况下,档案馆(代表国家)都取得了档案的所有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同时取得了档案的版权。因为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并不代表作品版权的转移。因此,有些学者认为“档案馆接收的绝大部分档案来自于官方性质的各种机关、团体,档案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同属于国家”^[2](第26页)的观点是不正确的。那么,这些版权档案的版

权到底归谁所有呢?

1.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对于谁是作品的作者该条又规定了两类主体:一是创作作品的公民;二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一般来说,作品只能由自然人创作,法人组织不可能直接创作作品,不能成为作者,但在一定条件下,即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视为作者。这类作者在档案版权领域是广泛存在的。因为档案馆保管的档案大部分都是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只要这些档案符合上述《著作权法》的规定,那么制作它的单位组织就是其版权所有人,这些单位把档案移交给档案馆,档案所有权转移,但版权仍由各单位享有。在数字化过程中,这类档案的版权问题是比较好处理的,因为这类档案的形成单位大多数为国有单位,它们的业务活动本来就代表着国家的利益,因此只要国家没有什么禁止性规定或者本单位没有什么特别需要,它们一般都会允许档案馆公开利用它们的版权作品。

2. 对于档案馆组织编纂的一些档案文献汇编作品,其版权归属分两种情况。首先,如果是由档案馆组织人员进行创作,提供资金或资料等创作条件,并承担责任的档案文献汇编作品,根据法律关于“法人作品”的规定,其整体版权归档案馆所有。其次,对于汇编作品中单篇作品的版权,如果是普通作品,其版权应由作者享有。如果是档案馆工作人员的职务作品,一般情况下归作者所有,但档案馆有优先使用权和一定范围内的排他使用权;如果符合法律的特别规定(见《著作权法》第十六条)或者有合同约定也可由单位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

3. 对于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根据2002年8月2日公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如果馆藏有这样的档案,则档案馆有权将其数字化。

4. 对于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根据2002年8月2日公布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如果馆藏有这样的作品,则档案馆有权通过数字化并上网提供利用的方式行使发表权。

5. 对于档案馆馆藏的那些没有版权的档案材料,应当明确的是档案馆拥有的只是档案实体所有权,对档案所记载的信息内容则没有所有权。因此这些没有版权的档案其信息内容大部分都属于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将其数字化上网发布。因为国家对于特定的信息发布、出版都有严格的规定,只有专门的机构才能进行。如对于法律法规的出版有《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对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等等。当然,如果没有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公共信息的使用可以是比较自由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档案馆在将这类文献数字化并公布后一般很难限制他人对这些档案信息的利用。

四、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可能侵犯的版权权利种类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大类,其中著作人身权法律列举了4种,著作财产权列举了12种。应该说,在数字化过程中对这些权利都应该注意保护,笔者在这里只分析几个与档案文献数字化密切相关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两个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前文已经介绍,这里不再赘述。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个权利值得注意: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表权是作者享有的著作人身权之一,将有版权的档案向社会公布是发表行为的一种表现。作品发表与档案发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档案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档案是档案馆的权利,但同时也是一项义务。档案馆公布档案要受到很多限制,有些档案到期后必须公布,有些档案则出于保密、版权限制等原因不能公布,这都要遵守国家的规定。档案馆只能在

有限的范围内行使档案公布权。而作品发表则是作者享有的一项著作人身权,它的行使完全由作者支配,档案馆要想公布有版权的档案,必须经过作者的许可。由此可见,档案公布受到作者发表权的限制,在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权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不受权利保护期限的限制,因此在文献数字化时一定要注意保护作者的署名权,不管文献是否已过权利保护期,都要正确地标明作者。

3.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这是 2001 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做出修改的一项权利,它主要是为多媒体作品提供了法律保护。在档案文献数字化时,为了生动形象地向用户提供档案信息,档案馆会根据现有档案制作一些多媒体作品。在此过程中,档案馆要充分尊重作品原作者的版权,未经作者许可,不能将其作品制作为多媒体作品。

五、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的版权保护

在对档案文献版权状况有了清晰的认定之后,接下来就应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版权保护。档案文献数字化过程中,要想避免版权侵权关键就是要解决好“权利许可”的问题。无论是发表权、复制权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只要能得到作者的许可,那么对其使用就不会构成侵权。获得作者权利许可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利用档案馆的影响力,尽力说服版权人无偿将作品的电子版或网络版的版权或使用权赠送给档案馆。因为版权人把作品送到档案馆,其目的不会仅仅是为了保存,将作品束之高阁,在作品得到保存的同时,他更希望作品能凭借档案馆的管理得到长久的流传。同时,其作品被具有权威性的档案馆收录本身就有一定的荣誉性,它能扩大作者和作品的知名度,有利于版权人更好地实现其权益。

2. 如果版权人坚持保留自己的版权,那档案馆可以直接与其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好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是专有使用权还是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限;付酬标准和办法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根据版权文献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准备接收进馆的文献,在进馆时就要考虑到数字化的问题,可以采取上述方法获得作者相应的权利许可。对于已经接受进馆的文献,且不说还未取得作者授权的,即使是已经取得授权的,由于当时法律并未规定数字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档案馆要想将其数字化还存在一个重新获得作者授权的问题。而且,这部分文献数量很大,如果要求档案馆与每位作者都进行协商有一定困难,对于这种情况可以通过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权利许可。因为通过版权集体管理制度,档案馆可以直接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就馆藏档案作品数字化的问题进行谈判,获得权利许可,并且可以将版权使用费交与该组织分配给版权人,从而大大减轻了档案馆自行开展授权谈判的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这种方式在发达国家运用的比较普遍,在我国由于版权集体管理制度刚刚被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所确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还比较少,目前只有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一家比较正规的版权集体管理机构,对于其他类型的作品,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第四条“音乐作品以外的受著作权保护的其他作品,在其集体管理机构建立之前,暂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1998 年 2 月成立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在提供有版权代理和版权集体管理以及报酬收转等服务,档案馆可以通过版权保护中心获得作者授权。随着制度的完善,各类专业版权集体管理机构也会越来越多,档案馆处理权利许可问题也会越来越方便。

4. 与上述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相对应,档案馆之间也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来解决版权保护问题。档案馆知识产权联盟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档案文献版权问题的研究,提出规划与对策;运用档案馆团队的力量,向有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反映档案馆的要求;代表档案馆同版权人谈判,维护档案馆的利益;构筑档案馆之间的知识产权沟通机制,避免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方面的重复开发研究,推动知识产权保

护的经验交流,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活动, 促进档案馆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3] (第 54 页)。

档案文献数字化是一项系统的工程, 只有把版权保护工作贯穿始终, 才能既使档案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又使产权人的权益得到保护。

[参 考 文 献]

-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新论[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 [2] 任 伟. 档案工作与保护著作权之研究[J]. 档案学通讯, 1997, (5).
- [3] 杜 荣, 戴定丽. 刍论电子档案的版权保护[J]. 河南图书馆学刊, 2001, (9).
- [4] 张家口市档案馆馆藏介绍[DB/OL]. <http://www.daj.hebnet.gov.cn/html/zhangjiak1.htm>, 2003-01-12.

(责任编辑 涂文迁)

Copyright in Archival Digitization: Authentication & Protection

LIU Jia-zhen, WANG Shao-hui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U Jia-zhen (1947-), fe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digit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E-government &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WANG Shao-hui (1977-), male,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digitization activities, there are some new characters appear in copyright issues of archival literature. In order to resolve these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archival digitization, the archiving institution should authenticate the copyright of their collections at first. They include that authenticating what kind of archival literature in copyright, discovering who own the copyright for these literature and authenticating what kind of copy right rights which might be infringed in the process of archival digitization. Secondly, if the archiving institution want to protect their literature's copyright, the key measure is to obtain "right permission" from copyright owner. The main approaches to obtain "right permission" include the following: requesting free permission from copyright owner; entering into the licensing agreement with copyright owner; obtaining right permission through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copyright;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on of the archiving institution.

Key words: archival literature; digitization; copyright authentic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